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保證責任彰化縣王功農漁牧生產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　卓淑惠

相　對　人　克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寧致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肆仟零捌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、第92第1項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25號判決，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9/10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即聲請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核無誤。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本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8,713元，相對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則為反訴裁判費為14,761元，此有收據在卷可稽。其中聲請人原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

）14,761元，相對人則應給付聲請人88,842元（98,713*9/10=88,842，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入），兩者應負擔之費用為相等之額抵銷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金額為74,081元（88,842-14,761=74,081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